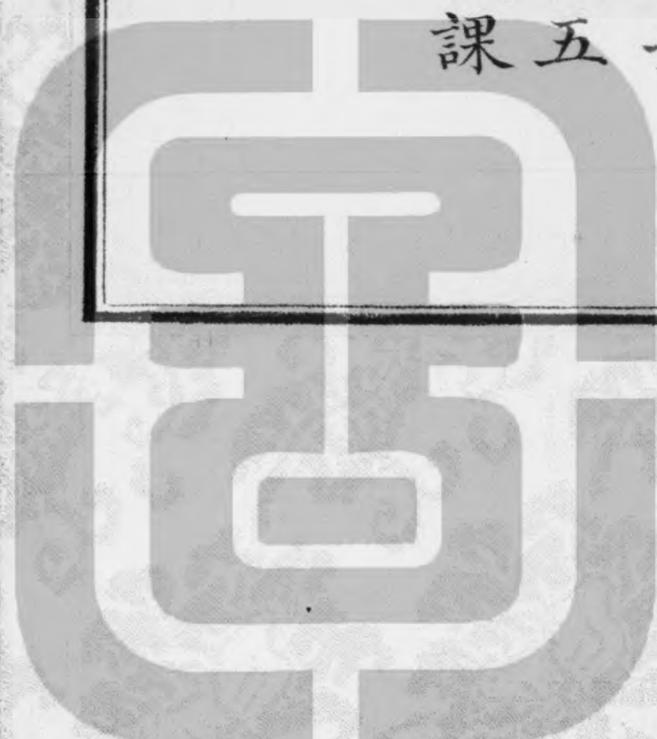


新修長蘆鹽法志

第二十冊

援證五

賦課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五

歷代賦課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按史記正義云舜分青州為營州遼東及遼西則青州之域亦舊合冀州燕地今長蘆鹽場猶有在山東樂陵海豐縣界者故得引用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

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

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令

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



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
 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
 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
 為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
 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令夫給
 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房元齡注曰海王言以負

海之利而王其業正稅也吾子謂小男小女也鹽十二兩
 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
 十六兩十二兩十九銖二系為釜當米六斗四分半
 疆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為疆而取之
 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疆十釜之鹽七百六十七
 兩為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問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

也。禹讀為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
 數而立筭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萬
 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十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
 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十鍾也。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
 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
 鍾。一月五千四百鍾。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
 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為錢三萬萬矣。以籍之
 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諸君謂老男
 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男。五十以上為老女也。既不籍於
 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
 耳。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因人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售鹽於吾

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

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房元齡注曰彼國有鹽而糶

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與用也。本
 本鹽也。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度也。彼人所有

而皆為我用也

管子山國軌篇鹽鐵撫軌穀一廩十

漢書食貨志武帝元封元年桑宏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幹天下鹽鐵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儻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

鹽鐵論始元六年詔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問民疾苦文學對曰竊聞治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

而開仁義今郡國有鹽鐵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願罷鹽鐵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立農業便也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為暴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用度不足故興鹽鐵均輸以佐助邊費今欲罷之則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贍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

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大夫曰：匈奴桀黠，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陛下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而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文學曰：古者以德而賤用兵，今廢道德而任兵革，使邊境之士飢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為便也。大夫曰：古之利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

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文學曰：道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也。是以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是以先帝建鹽鐵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

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置梯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官以相給運，而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寵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貨，商賈無所買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便百姓，而開利孔為民置梯者也。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因其所工，不求所絀。農人納其獲，工女効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農民閒者，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萬物並取，則物騰

踴騰，踴則商賈侷利，自市利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

輸，所以齊勞逸，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萬物也。明方孝孺讀漢鹽鐵

論夫鹽鐵論六十篇，漢桓寬所著。孝昭即位，詔賢良文學願罷鹽鐵，均輸官。宏羊爭難之，寬襲其意而設為問答之詞，以盡其辯。善乎其言也。烏乎為天下者，曷嘗患乎無財也哉？天下未嘗無財也。苟用之以節治之，有道夫何不足之有？以漢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免民租者近半。其時非有均輸鹽鐵之徵，而府庫充溢，錢貫朽不可較。武帝之天下，即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斂，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文帝節儉，而武帝征伐營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節儉，雖金積齊泰華，蓄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厭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文景之澤，猶在人心，重以霍光知所緩急，從而稍罷其害者，故一變而弭元元之憤，不然，漢豈可冀哉。此書也。其於

道德功利之際論之。不特文辭足法而已也。

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漢書宣帝地節四年。詔減天下鹽價。元帝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張湯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武帝時。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翟方進請增益鹽鐵。

後漢書建初六年。肅宗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和帝即位。罷鹽鐵。詔昔孝武皇帝。榷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來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

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鬻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元和中。穀貴。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朱暉奏言。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以為便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利歸官。下人窮怨。帝意解。寢其事。

魏書食貨志。北魏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

煮鹽歲終合收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
以周贍矣。

陳書本紀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
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詔並施行

北齊書本紀武平六年以軍國資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
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

唐書食貨志負海州歲免租為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
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
鹽每斗十錢

通典上元以後各置鹽司節級全利每歲所入九百餘萬
貫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上表論鹽鐵請官
收其利遂令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
與諸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之課

唐書食貨志乾元中第五琦為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
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劉晏為諸道
轉運鹽鐵使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
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糴商人縱其所之晏之始至也鹽利

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理道要訣：大歷中，舉天下鹽利，九百餘萬貫。

舊唐書本紀：建中三年五月，增兩歲鹽榷錢，鹽每斗增一百。

舊唐書李師古傳：貞元八年，王武俊率師次於德棣二州。

將取蛤蜊及三汊城、棣州之鹽池，與蛤蜊歲出鹽數十萬。

斛。棣州，淄青也。其刺史李長卿以城入朱滔，而蛤蜊為納。

所據。李因城而戍之，以專鹽利。按地理志：棣州，武德四年置。六年併入滄州。貞觀十

七年復置於樂陵縣。

唐實錄：貞元二十一年正月，順宗即位，停鹽鐵使進獻舊

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以助經費。其先主此務者，稍以時市

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

羨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謂之月進。至是

乃罷。

唐書食貨志：元和元年四月，李巽為使，以鹽鐵皆歸度支。

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

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

舊唐書崔植傳皇甫鏞以宰相判度支奏諸州府鹽院兩稅權酒利匹段等加倍定數及近年天下所納鹽酒利擡估者一切徵收詔皆可之

王海憲宗討淮西度支使皇甫鏞奏加劍南東西川山西道鹽估以供軍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鏞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權法

舊唐書本紀元和四年李夷簡奏諸州府違格科率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司以憑奉奏從之○元和六年王播奏元和六年賣鹽鐵計收六百八十五萬九

千二百貫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十二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昨兵罷自合便停其諸道先所置店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鹽利酒利本

以權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按時以楊於陵等議請天下兩稅權鹽酒等利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不徵見錢

唐書食貨志長慶元年三月敕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權鹽法且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

魏博等道節度使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權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地權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舊唐書本紀長慶元年三月戊申罷河北權鹽法計課利數付權鹽院

王海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諸道鹽院糶付商人請斗加五十通舊二百文價諸處煎鹽亭場置小鋪糶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

唐書食貨志長慶二年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權鹽法弊請糶鹽可以富國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

平叔誣服畧曰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

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

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吏人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

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刑威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

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奸滑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並兼游手因其所食盡

輸官錢並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遮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無一人遺漏臣以為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

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權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

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輸錢於官也

王海長慶初王播復領鹽鐵以正額月進為羨餘歲百萬緡又請鹽院糶鹽與商人斗加五十通舊三百文○顏真卿為河北招討使時李萼權收景城鹽使諸郡相輸用度遂不乏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天成元年四月敕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成四年五月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起徵各視其地節候早晚分立限期

文獻通考莊宗又命趙德鈞鎮蘆臺軍置榷鹽院謂之新倉開渠運漕鹽貨貿於瀛鄭間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行贍於一方

舊五代史食貨志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者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徒任人逐使

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觔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奏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也。

舊五代史晉書本紀。天福元年十一月。降制。其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又敕其北京今鎮定府管內鹽鑛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偽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實價計定。

錢數取人戶便穩折納斛。○天福七年。詔州郡稅鹽過稅。觔七錢。住稅觔十錢。州府鹽院並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除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為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以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徵。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為弊焉。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福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觔七文。住稅每觔十文。其諸道州

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糶鹽雖多。而人戶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周廣順元年三月。詔曰。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問更改以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戶。求利艱難。宜於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為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訪問邊上鎮鋪。於蕃漢戶市易糶糶。衷私。有抽稅。今後一切禁斷。

文獻通考。周世宗命。榷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河北。免鹽之榷。而徵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甚也。鹽不及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民不堪焉。

宋史食貨志。鬻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末鹽之直。勛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宋史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洺磁鎮冀趙等六州。許通鹽商。

長蘆鹽法志
附錄 賦課
止令收稅

玉海開寶三年四月庚子除河北鹽禁收其徵

文獻通考開寶三年悉罷榷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

宋史本紀太平興國元年詔茶鹽榷酤用開寶八年額

雍熙二年復禁鹽榷酤

宋史食貨志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額為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為

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點義勇強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鹵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慶歷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為不可且言商人取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為弊所算十無二三請敷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歲可得緡錢三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

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榷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為我斂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

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宋史本紀。慶歷二年。復京師榷鹽法。三年六月。詔諸路漕臣令所部官吏條茶鹽礬及坑冶利害以聞。

玉海。慶歷六年十一月。詔罷河北榷鹽。

范文正公遺事錄曰。鹽稅之入。但分

減商賈之利耳。行之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為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

宋史食貨志。皇祐中。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毋過三石三斗。斗

為鹽六助。除三斗為耗，勿算。餘算其半。予券為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軍，併輸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鹽，並沒其貲。詔試行之。踰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為定制。

宋史本紀嘉祐三年冬十月癸亥，除河北坊郭客戶乾食

鹽錢。

玉海：河北滄濱二州鹽務稅課九千餘石，以給一路自開寶以來聽商人貿易，官收其算，歲為額錢十五萬緡。

宋史食貨志熙寧八年章惇請榷河北鹽，詔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文彥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宋史本傳熙寧中王巖叟入臺言河北榷鹽法尚行民受其弊貧者不復食錄大名刻石仁宗詔書以進又以河北天下根本自祖宗以來推此為惠願復其舊知齊州請以河北所言鹽法行之京東

宋史熙寧八年章惇為三司使以河北鹽無榷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文

彥博書言其利害遂止之

蘇軾書略曰：陝西之鹽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

既不可捐以與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

能止奸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為輩特不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奸常甲於他路一旦椎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為誤哉

玉海元豐三年鹽稅河北兩路三十六萬七千貫

宋史食貨志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請用今税法

置買賣鹽場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吳居厚為轉運

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皆進官詔令河北都轉運

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於居厚行之河北若大名真

定府貝冀相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祈定保瀛鄭雄

霸州德河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永肅軍則

通商按皆今蘆東屬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

百四十五石

玉海元豐五年二月八日上編修鹽法六年六月十五日

詔以京東鹽法權之河北

宋史食貨志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

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權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

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

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

之價。以為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為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為利。而以益民為利。復鹽法如故。為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鶚商度。嚴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權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緣。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為害也。慶歷六年。既不行三司權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豈不知為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

也。明年。遂罷河北權鹽。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為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為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權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啟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以為言。皆不果行。

玉海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河北鹽復用舊法通商。紹聖四年復權。

畿輔通志自後晉高祖石敬瑭以遼主有援立之恩舉燕冀十州歸之遼遂改為燕京因置新倉鎮廣榷鹽以補用度。

遼史本紀聖宗四年六月壬子南京留守奏百姓歲輸三

司鹽鐵折絹不如直詔增之

按遼史地理志南京本古冀州之地又曰燕京

金史食貨志制榷貨之目有十而鹽稱首○大定二年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宰臣議謂鹽非可多食之物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為寶坻使

司罷平灤鹽錢○寶坻滄鹽價每為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觔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觔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並特旨減為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一觔復加三文為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觔加為四十二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

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為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為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為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為制。每觔增為四十四文。○泰和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辨為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

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各計口承課

金史本傳章宗即位黃久約以國富民貧本輕末重任人太雜吏權太重官鹽價高坊價害民等八事為獻皆嘉納之

元史食貨志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為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所入之鹽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增為六十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五十貫

元史本傳史楫為真定兵馬都管太宗時或請運鹽按籍計

口給民以食楫爭以為不可曰鹽鐵從民貿易何可若差

稅例配之議遂寢○憲宗命阿勒台史舊作阿台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為平灤路達魯噶齊史舊作達魯花赤今遵欽定語解改正始至請蠲銀

鹽酒等稅課八十之一細民不徵

續文獻通考草木子云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

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往煮及額而止鹽

商於各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

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

錢吏胥並緣為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

元史列傳徐世隆中統元年擢燕京等路宣撫使清滄鹽

課虧不及額世隆綜覈之得增羨若干賜銀三十錠

元史食貨志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

驗口給以食鹽

元史至元十九年三月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等理

算各鹽運司及財賦府茶場都轉運司出納之數

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一年詔禁沮擾鹽課

元典章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奏立常平鹽局稱近例一引鹽根納課程一十五兩

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以折今鈔為二十貫三十二年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觔為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觔莫若先貯鹽於庫來則授之為便從之

元史至元二十九年詔聽增食鹽不輸課○至元三十三年省臣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

並輸至元鈔從之

元史本紀元貞二年九月增鹽價鈔一引為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為十貫○大德五年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為二十八引

元史食貨志成宗大德八年定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豫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觔折草一束重一十觔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元史本紀大德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各鹽司

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仁宗延祐元年增價鬻鹽。○延祐五年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陝西鹽課改食滄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元史食貨志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庚子年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歲辦鹽九萬袋世祖中統四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增鹽課二十萬引二十七年辦鹽三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

萬引自是至天歷皆歲辦三十萬引

元史本紀順帝元統二年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

元史食貨志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京畿繁盛鹽不可闕大德中置局設官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泰定間因局官不得其人失於鈐束致有短少奏罷之無賴之徒私相犯界煎賣官課為所侵礙而民食貴鹽如仍舊設局官賣庶課不虧戶部乃言宜準所言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四設賣鹽官二員

元典章各運司官依驗課額以十分為率若增一分遷官一等三分者遷官二等五分以上別加遷賞

元史本傳托克托

史舊作脫脫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至正元年為中書

右丞相錄軍國重事乃悉更巴延

史舊作伯顏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舊

政減鹽額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即立鹽法令商販鬻二十取一以

資軍餉既而倍徵之用胡深言復初制所輸邊宣府大同

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

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明實錄洪武三年令商輸米北平倉一石八斗給鹽一引

舊志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鎮曰大同鎮曰薊

州鎮宣府倉五十二大同倉十八薊州倉十一各商赴各

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將收過糧

草數目申報該鎮管糧郎中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

勘合皆同聽商支運

明史食貨志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戶部

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

滄州引三百貫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原吉條上豫備

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戶部尚書郭敦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為率。六分支與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等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正統七年。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倉庫。

舊志正統八年。吏科給事中俞泰奏。準每引鹽連包索二百五十觔。所帶餘鹽亦準二百十觔。令輸價銀三錢八分。

古今歲畧景泰元年。奏準近場滴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貨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

明史食貨志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司提舉司贓罰銀入京庫。

鹽政志正德九年。御史師存知奏。準各運司遇割沒餘鹽。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銀送太倉銀庫收貯。以濟邊用。

舊志正德十一年。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官。

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一編審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戶只令著竈營辦鹽課免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大丁一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準折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僉之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在小丁若干某戶現丁

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查對黃竈二冊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差煩擾○嘉靖十二年清理地丁鹽課均勻辦納○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準每引正鹽二百五觔餘鹽二百二十五觔南所納銀三錢北所納銀三錢三分○嘉靖四十四年增包索十觔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分○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觔以上納銀一錢○萬曆十七年開封改食蘆鹽增額三萬三百三十九兩六錢有奇○萬曆二十八年太監張

華欲筦鹽柄創為挨單之議兩臺會疏力斥其奸事遂寢而挨單之稅徵榷如故後亦裁○萬歷三十二年部議蘆鹽開在薊永每引價各加三錢大同價止二錢宣府一半運商納價三錢一半土商納價二錢一引二價似啟爭端合將未經加價之鹽照運商事例各加一錢其大同偏輕亦加一錢○萬歷三十三年宣大總督楊時亨大同巡撫張悌會題準大同土商每年有召募賠累之苦額派難加仍舊例每引二錢○萬歷三十四年部議每引帶鹽十觔徵銀四分充寧夏兵餉未幾商苦賠累每引止徵銀二分

○萬歷三十八年巡撫吳亮疏準宣府引價仍舊二錢四十年巡鹽御史馬孟貞疏準薊永引價亦仍照舊二錢○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納價四錢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納價二錢○天啟六年大工告匱增長蘆每引四分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總督傅宗龍題增密雲一千引每引納銀七錢三分通州一百引每引納銀五錢八分三釐一毫共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額解太倉以屬舊餉

明史食貨志天啟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起掣魏忠賢

黨郭興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絕流而漁

續文獻通考長蘆開中十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匹

舊志明制長蘆歲徵課銀十七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

續文獻通考明代鹽額河間長蘆都轉鹽運使司所轄解鹽洪武間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零萬歷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

十二萬六千引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宣府鎮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抵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舊志明代竈戶納鹽之例以四百觔為一引官給米石兼支錢鈔以資工本其間有丁產多而納鹽少者有丁產少而納鹽多者至洪武十三年兩浙運使呂本題令各運司分司驗其丁產地利官田草蕩納鹽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定額分為等則逐一詳定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遂為定制○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

州縣而僉民為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為恒產名為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名為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醵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為灘地官鍋名雖不同其為竈業一也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名為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因供辦鹽課免其雜差宏治十八年議準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至三十丁者全

戶優免外仍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準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將他人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但恐奸竈置有民田執全戶優免之說概稱竈產為竈地以欺隱稅糧抑或奸民覬免糧差稱民田為竈地年久混淆致虧國課萬歷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準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官吊取黃竈二冊並鹽法志書先查舊時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為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護總分別丈量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

實在竈地若干灘蕩若干附場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為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與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雖繫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彙造清冊三本一存有司衙門一存留運司一本送巡鹽御史衙門收貯備查巡鹽御史開列總數奏報仍造簡明一冊送部查核至各

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寡數目則竈籍地蕩灘鍋指掌可分矣



Blank manuscript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